四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：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0-JZCG-T2025-0066，（项目名称：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）（分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泰州城投沁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39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61.28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城投沁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